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
連絡人：民一庭庭長 甯馨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355 編號：112-44

本院 112 年度上更一字第 2 號余○君等 8 人與高雄市體育總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4 時宣判，茲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判決主文摘要：

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暨訴訟費用之裁

判（確定部分除外），均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依序應各給付上訴人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新

臺幣（下同）42 萬元、60 萬元、60 萬元、30 萬元，及均自民國

108 年 1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、張○文、張○治、

張○貴、張○麗（下稱張○麗等 7 人）30 萬元，及自民國 108 年

1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其餘上訴駁回。

- 五、第一審（確定部分除外）、第二審及發回前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10 分之 7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- 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依序各以 14 萬元、20 萬元、20 萬元、10 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就各該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分別以 42 萬元、60 萬元、60 萬元、30 萬元依序各為上訴人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預供擔保，就各該部分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，於上訴人張○麗等 7 人以 10 萬元為被上訴人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上訴人以 30 萬元為上訴人張○麗等 7 人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八、上訴人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貳、事實概要及判決結果：

- 一、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、張○豹（於本院更審時死亡，由上訴人張○麗等 7 人承受訴訟）為張○源之配偶、二子及父母，其等於原審主張被上訴人於高雄市愛河舉辦「2019 年第 13 屆維士比盃愛河國際鐵人三項」游泳項目時，因救生員疏未注意張○源溺水，致錯失救治時機，被上訴人應負僱用人之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殯葬費、扶養費及精神慰撫金，經第一審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、張○豹僅各就部分精神慰撫金

70 萬元、80 萬元、80 萬元、50 萬元、50 萬元提起上訴，並追加主張被上訴人未配置足夠救生員人力，且違反與張○源間無名契約之附隨義務，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。經本院前審改判上訴人部分勝訴，部分駁回上訴。被上訴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廢棄前審判決發回更審。本院更審僅就上開精神慰撫金部分審理，上訴人追加主張被上訴人設置醫護站位置不當，且違反與張○源間無名契約之附隨義務，依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，本院更審就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駁回上訴之判決。

參、判決理由：

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認被上訴人舉辦上開競賽明知參賽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近 100 人，非但未增加救生員人數，且浮台上配置之救生員僅 1 人，相較於 104 年至 106 年在浮台上配置 2 名人員之情形，存有未能有效警戒注意參賽者安全之情形，被上訴人對其舉辦活動應防範危險之安全注意義務有欠缺，未能即時發覺張○源異狀，而有設置救生人員不足之過失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、張○豹各得請求精神慰撫金 70 萬元、80 萬元、80 萬元、50 萬元、50 萬元，張○豹因死亡由張○麗等 7 人承受訴訟，扣除已領保險給付及慰問金後，余○君、張○廉、張○鉸、張○錦、張○麗等 7 人依序各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

42 萬元、60 萬元、60 萬元、30 萬元、30 萬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
則駁回上訴。

肆、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得上訴，被上訴人得上訴。

伍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許明進、陪席法官蔣志宗、受命法官周佳佩。